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自2025年9月9日起，“荣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荣泰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9日起，“荣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9日起，“荣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8日收盘价为163.0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1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5-06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36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49,8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32,5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40,299.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备注	2025年经批准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的总额不超过736.57亿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74.03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因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249,8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85,3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64,500.00万元。2025年8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321,260.00万元。

2025年经批准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的总额不超过736.57亿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74.03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2025年8月，公司共计为36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	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800.00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2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1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均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5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6,5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保工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保工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惠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华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0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顺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高地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高地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合计		249,850.00		

注：1、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2、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九州通集团及下属企业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8日和2025年1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5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41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105、2025-001）。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如下：

1、将九州通集团的原担保额度调剂7,000.00万元至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九州通”），调剂双方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黑龙江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调增为11,000.00万元，九州通集团可使用担保额度调减为3,559,306.28万元。

2、将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州通”）的原担保额度调剂3,000.00万元至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九州通”），调剂双方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荆州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调增为3,000.00万元，河南九州通可使用担保额度调减为128,74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提供担保的36家子公司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共计18家，其被担保人类型、名称、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最近一期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守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780361156L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4日		
注册地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2号		
注册资本	7,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63.03	60,889.26
	负债总额	56,447.73	49,368.95
	资产净额	11,215.31	11,520.31
	营业收入	44,469.88	69,249.42
	净利润	294.69	710.0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博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2776992H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9日		
注册地	南宁市永林路88号		
注册资本	46,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229.63	208,387.43
	负债总额	171,879.06	156,611.14
	资产净额	52,350.57	51,776.30
	营业收入	136,452.01	294,310.65
	净利润	1,173.17	2,920.0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华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H7G8E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88号		
注册资本	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99.12	23,787.58
	负债总额	19,853.23	18,944.71
	资产净额	4,945.89	4,842.88
	营业收入	28,594.14	40,696.39
	净利润	103.09	127.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12643378 46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6日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369号1号楼		
注册资本	9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定点批发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161.07	584,742.95
	负债总额	529,879.96	467,406.96
	资产净额	121,281.10	117,335.99
	营业收入	477,119.66	887,289.73
	净利润	6,050.10	10,356.8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贺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5500106K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5日		
注册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759.89	528,103.49
	负债总额	488,745.43	465,067.27
	资产净额	128,014.46	63,036.22
	营业收入	363,215.68	668,909.29
	净利润	6,888.05	10,175.9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81564115J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日		
注册地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工业园江桥路2号		
注册资本	4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644.67	210,506.70
	负债总额	191,338.81	135,183.82
	资产净额	54,305.87	75,322.88
	营业收入	207,568.01	404,108.76
	净利润	986.83	33,140.6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持股51.3%		
法定代表人	杨菊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4492291 39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0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666号		
注册资本	68,225.20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